附件1

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行业组竞赛规程总则

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2019年6—9月在泉州市体育中心举行，各项目具体竞赛时间和比赛场馆详见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。

1. 竞赛项目

田径、游泳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篮球、中国象棋、围棋、网球、足球共9项。

三、参赛单位（30个）

市直机关、市政法委系统、市农办系统、市发改委系统、市直经信系统、市教育系统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、市科技系统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、市城市管理系统、市交通系统、市商务系统、市卫健委系统、市水利系统、市税务系统、泉州海关、市市场监管系统、市邮政系统、市烟草专卖系统、市电力系统、工商银行泉州分行、建设银行泉州分行、农业银行泉州分行、市农信系统、人民保险泉州分公司、人寿保险泉州分公司、晋江机场、中国电信泉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泉州分公司、福建炼化公司（福建联合石化公司）

其中，市直机关代表团由市直党工委负责组团参赛，由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、市委党群、市委宣传党委、市委统战党委等单位和系统安排人员组成。

四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行业系统各单位参加项目不得少于5项。少报一项的代表团不予参评优秀组织奖。

（二）各单项报名人数必须达到该规定报名人数的二分之一，才能确定为一个项目。

（三）行业组报名不足三个单位的大项，不足三人（对、队）的小项不列为比赛项目。

（四）各系统代表团统一服装。

（五）项目设置（9大项73小项）

1.田径（26项，运动员可报16名，男8名、女8名）

男子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、4×100米接力

女子组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、4×100米接力

2.游泳（16项，运动员可报16名，男8名、女8名）

男子：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50米仰泳、100米仰泳、50米蛙泳、100米蛙泳、50米蝶泳

女子：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50米仰泳、100米仰泳、50米蛙泳、100米蛙泳、50米蝶泳

3.羽毛球（6项，运动员可报8名，男、女各4名）

男、女团体，男、女单打，男、女双打

4.乒乓球（6项，运动员可报8名，男、女各8名）

男、女团体，男、女单打，男、女双打

5.篮球（2项，运动员可报24名，男、女各12名）

男子组、女子组

6.中国象棋（4项，运动员可报5名，男3名、女2名）

男、女团体，男、女个人赛

7.围棋（4项，运动员可报5名，男3名、女2名）

男、女团体，个人赛

8.网球（8项，各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单打2名，双打一对）。40岁以下组男、女单打、男、女双打，40岁以上组男、女单打、男、女双打

9. 足球（1项，运动员可报18名）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各项竞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。

（二）各项目比赛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。

（三）严禁服用违禁药品，如发现一例则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并对其代表团给予全市通报。

（四）严禁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发现一例，则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同时取消该单位、该项目的比赛成绩。

1. 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，具有泉州市常住户口（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准），并办理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二）人事、工资关系于2018年12月31日前登记在册人员为依据：1、机关、事业单位参赛人员必须是在编的干部、职工；2、企业参赛人员必须是与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，按规定参加社保并缴费的人员。

（三）一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，以工资关系为准。

（四）一个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根据各单项规程规定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（办法另发）

八、报名

第一次报名：2019年6月21日前报名，报名时需附报名表、运动员1寸彩色免冠近照电子版（格式mpeg，200k以内，文件名字标注系统、姓名）。

联系电话：22786781，电子邮箱：qt22786781@126.com，联系人：陈东兴、陈智华。

第二次报名：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日期，提前20天报名，逾期按不参加论，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。（单项竞赛比赛日期如有提前，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）

九、代表团团旗

各系统代表团需参加泉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开闭幕式，代表团团旗规格为3×2米，颜色自定，旗面字样统一定为××系统（总公司），旗杆由大会统一备制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规程总则解释权归属泉州市体育局。